

证券代码：834804 证券简称：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主体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

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，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，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拟任命独立董事，改变董事人数，因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